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事项有关的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本次交易以及关联方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对全资子公司与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审议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

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骏

张淼洪

2017年11月27日